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02號

聲 請 人 鄭峰堯（原名鄭文聰）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8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2,080元，並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0,465元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117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8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易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

01 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
02 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3 203條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4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項遲延利
06 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
07 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業經
09 另行具狀起訴在案。本件執行事件一經執行，勢難恢復原
10 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本院115年司執字第81177
11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債務人
12 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1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
14 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而本件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係執本院90年度票字第36852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
16 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
17 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5年度
18 北簡字第58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聲請
19 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
20 符，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
21 新臺幣（下同）252,327元（詳見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5836
22 號裁定），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且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
23 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第4款規定，
24 第一、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上裁判
25 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期間應可評
26 估約4年，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
27 延宕之期間。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
28 所受損害，為上開執行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為50,465
29 元（計算式：252,327元×5%×4年=50,465元，元以下四捨
30 五入）為據。從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
31 50,465元。

01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6 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王宇彤